**巴州自然资源局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2019年度）**

项目名称：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实施单位（公章）：巴州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公章）：巴州自然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郭春丽

填报时间：2020年4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根据《关于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关于开展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新政发〔2017〕146号）文件精神，巴州各级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落实主体责任，全面组织实施巴州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

**2、项目内容。**在前期准备和相关资料收集基础上，组织宣传和培训，进行调查信息提取和调查底图制作；调查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和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进行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开展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建立国土调查数据库及共享服务平台；开展统一时点变更；汇总调查成果及各类统计分析；对调查成果质量进行检查及验收；核查调查成果；调查工作总结和成果上报。

**3、项目实施情况。**巴州第三次国土调查面积46.71万平方公里，范围包含8县1市共9个调查单位（不含兵团0.44万平方公里），共完成41.87万个图斑的调查任务，其中国家下发图斑 26.63万个，自行提取图斑15.24万个。为顺利推进调查工作，各县市、作业单位累计投入250余人，车辆115辆，外业举证设备123台，外业举证无人机6架。

2019年6月15日完成了各县市土地利用现状初始库建设工作，并通过了监理、自治区三调办的第一轮核查后，由各县市组织县、乡、村三级对核查结果中的界线、图斑分别进行了核实认定及签字

盖章。经自治区三调办协调，于2019年8月与自治区林草、湿地等部门对接相关林草数据，并完成了县级全面自检和州级抽查工作。最终于9月20日前分两批向国家上报了八县一市九个调查区的调查成果。2019年10月，根据国家核查意见完成了全州10332个外业补证图斑，补充4565条线状地物，补充2149个湿地图斑的举证调查后，完成九个县市的整改工作并通过自治区三调办审核。目前正在开展统一时点更新工作。

**4、经费落实情况。**按照财政保障、分级负担、及时拨付、足额到位要求，调查办组织编制了全州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经费预算，已通过自治州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及自治州党委财经领导小组议研究。州本级项目预算总额为118.56万元，其中自治区下拨17.9万元州本级承担100.6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为保证调查工作顺利实施，加强监管第三次国土调查经费，保证调查经费安全合理使用。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及时制定建设方案，在年度内完成宣传和技术培训；国家核查通过率为100%；开展辖区各县市统一时点数据更新汇总工作进度达到50%；州级国土调查基础数据库建设工作进度达到90%；根据国家、自治区核查要求，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各县市数据库质量审核；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基础上，全面细化和完善全国土地利用基础数据；经济效益完成率、生态效益完成率、可持续影响完成率达到100%；上级部门及服务对象满意程度达到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为规范加强第三次国土调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综合了解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取得的成效，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制度、创新机制、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确保绩效考评通过提供依据。

2、评价对象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

3、评价范围

按照自治区时间要求，2019年8月1日前完成国家核查整改并提交自治区核查及数据质检，合理安排工作进度，评价项目进展能否达到预期目标、按时完成成果上报。

第三次国土调查项目经费经自治州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并落实到位后，加强监管第三次国土调查经费管理，评价调查经费是否安全合理使用。

评价第三次国土调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及取得的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影响等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体系**

见第三次国土调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绩效评价评分内容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3项一级指标和9项二级指标。具体划分如下：

（1）产出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4项二级指标。

（2）效益指标。主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4项二级指标。

（3）满意度指标。主要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1项二级指标。

**3、绩效评价方法**

综合评分法。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势，具体分值和等级根据不同的评价内容设定，体现客观公正，具有公信力。量化分值为百分制，绩效评价等级标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评价等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按要求迅速开展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2.组织实施

按照主要领导的指示意见，组建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具体为：

组 长：程松林

副组长：冯启江

成 员：刘江伟、任励、席元萍、郭春丽、

3.分析评价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绩效评价自评，即在对实际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完成情况、资金拨付情况等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对各项指标进行客观、科学的评分，同时出具详细的综合考评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95，属于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预期提供的成果、服务、效益或其他目标明确。

2、决策依据情况

项目贯彻落实《关于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关于开展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新政发〔2017〕146号）文件精神，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3、资金分配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不存在虚报项目和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

4、分配结果情况

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算依据选取等科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组织情况分析

州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时点和节点，及时成立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统筹安排各节点目标任务，逐级明确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州、县两级于2018年11月前均完成领导小组调整工作。州主要领导听取工作专题汇报，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州分管领导牵头主抓推进，每一节点及时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安排部署，梳理汇总情况，及时确保跟进，确保工作组织到位、部署到位、责任到位、推进到位。

2、管理情况分析

《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明确要求，对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专项资金，依据相关的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严格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并制订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缋效管理的要求，对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我局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的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在年度内完成宣传和技术培训；国家核查通过率为100%；开展辖区各县市统一时点数据更新汇总工作进度达到50%；州级国土调查基础数据库建设工作进度达到90%；根据国家、自治区核查要求，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各县市数据库质量审核。

（四）项目效益情况

第三次国土调查项目的实施，整合相关自然资源专业信息，实现各类数据的互联互通和综合分析应用，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水平，维护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了巨大的社会效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及时申报项目资金。根据生产任务目标要求，科学编制作业设计，制定财政预算，及时申报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专项资金。

2.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实时督查项目实施进度，采取召开座谈会、开展调研、中期评估等有效管理措施，促进各项目实施。主要领导经常听取专门汇报，解决实际困难。

3.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我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做到手续完备、专账管理、专人负责、专户存储、账目清楚。

4.严格项目资金拨付。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要求，及时拨付项目资金。不截留、挤占、挪用、虚列。

六、有关建议

建议绩效评价结果应该公开、公布，其结果作为下年度生产计划的编制依据和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

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分值** | | **评价**  **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20分) | 项目立项（5）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3 | | 3 | |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2 | | 2 | | |
| 绩效目标（10）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5 | | 5 | | |
| 决策（20分）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5 | | 5 | | |
| 资金投入（5）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3 | | 3 | |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2 | | 2 | | |
| 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10）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 | | 3 | |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3 | | 3 | | |
| 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4 | | |
| 组织实施（10）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5 | 5 | |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5 | 5 | | |
| 产出（30分） | 产出数量（10分）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10 | 8 | | |
| 产出（30分） | 产出质量（10分）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10 | | | 7 | | |
| 产出时效（10分）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10 | | | 10 | | |
| 效益（30分） | 项目效益（30分） | 实施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20 | | | 20 | |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10 | | | 10 | | |
| 合计 | | | |  | 100 | | | 95 | | |